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4 号文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发行人”、“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2,401,729,106 股，发行价格为 3.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33,999,997.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8,319,376,497.82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唐发电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大唐发电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大唐发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1、2016 年 11 月 28 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唐发电”、“发行人”、“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

2、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和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3、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告获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通知，其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H 股股份有

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7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4、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方案；

5、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调减了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

6、2017年10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7、2018年3月1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62,007,515股新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价格（元/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大唐集团 | 3.47      | 2,401,729,106 | 8,333,999,997.82 | 36个月 |
| 合计 |      |           | 2,401,729,106 | 8,333,999,997.82 |      |

大唐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1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大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定向增发H股股票完成后，大唐集团将持有公司股票6,540,706,520股，持股比例35.34%。同时，大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票8,738,600股，持股比例0.05%；大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大唐

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H 股股票 3,275,623,820 股,持股比例 17.70%,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9%。本次发行后大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根据《发行方案》的分类标准,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大唐集团属于专业投资者 II。可参与本次发行(大唐发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风险))。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8,333,999,997.82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 0238000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 0238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大唐发电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1,729,1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3,999,997.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623,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9,376,497.82 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奕

李奕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帅                      李志强

张帅

李志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霍达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